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江怡柔

電話：02-21910189#2262

電子信箱：yirou@mail.moj.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203515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11000000F_11203515940A0C_ATTCH5. pdf、
A11000000F_11203515940A0C_ATTCH4. pdf)

主旨：本部編製之「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宣導教材電子檔，已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請參考並轉知所屬，如有相關意見，請於113年1月31日前彙整所屬機關意見，填具意見回饋表免備文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本部編製旨揭宣導教材，說明政府機關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案件所應注意之事項及相關流程，供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參考。
- 二、為提升旨揭教材之完整性及近用性，如貴機關（含所屬機關）就旨揭宣導教材內容有不明瞭或建議修正之處，惠請於113年1月31日前依附表免備文提供具體建議（無則免復），回復本部承辦人。
- 三、旨揭宣導教材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法律資源/政府資訊公開項下（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

花府 112/12/26



1120261228

/2528/2529/2544/Lpsimplelist)。

四、檢附旨揭宣導教材及意見回饋表各乙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最高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含附件)、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含附件)、法務部調查局(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含附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含附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本部保護司(含附件)、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含附件)、本部秘書處(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統計處(含附件)、本部資訊處(含附件)、本部政風小組(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本部法律事務司

2023/12/26
15:41:18
電子公文
交換